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17 年度）的考核业绩不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期未能解锁的合计 5,362,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则解锁考核期内的相应股份，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任一指标未能达成考核要求的，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达能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17 年度）的业绩指示，因此，公司需按规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股份，由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6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份 4,632,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股份 730,000 股。公司

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36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362,000 元，将由 711,014,572 元减至 705,652,572 元。

三、关于债权人的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申报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1）送达地点：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财税管理中心

（2）联系人：梁健秋

（3）邮政编码：530022

（4）联系电话：0771—5308083

（5）传真号码：0771—5308639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